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民主讨论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吴小燕女士（个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年12月8日

附件: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吴小燕: 女, 1971 年 7 月出生, 汉族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, 大专学历。2011 年起, 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; 2015 年起,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; 2005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。曾就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公司、九寨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仙芝堂药业有限公司。